

##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 組成

1.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

#### 會議通知

5.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集。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6. 除非另行協定，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 3 個工作日送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必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配套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 出席會議

7. 首席財務官、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及內部核數主管（如有）一般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而執行董事須避席。
8.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須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要求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委員會事務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 權限

11.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全體僱員亦已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2.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任命、核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b) 於審核工作開展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相互協調；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行檢討，尤其留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證券交易所及法律規定。
- (d) 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f)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來往者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g)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檢討；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亦須保證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j)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考慮；及
- (k)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彙報程序

14. 於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之時，秘書須儘快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代表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

姓名：陳萬天

職銜：董事

日期：